

附件 1

不予处罚事项清单

单位（公章）

序号	处罚事项	处罚事项编码	不予处罚情形	不予处罚的依据	备注
1	对违反国家规定举办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		实际达到办学标准或条件，及时完善相关审批手续，并积极主动采取补救措施，减轻、消除不良影响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 《行政处罚法》	
2	民办教育机构违反规定招收学生		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，且违法行为为轻微，积极配合整改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	

附件 2

减轻处罚事项清单

单位（公章）

序号	处罚事项	处罚事项编码	减轻处罚情形	减轻处罚的依据	备注
1	民办学校另半过程中出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款违规行为的。		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，且违法行为轻微，积极配合整改，没有造成影响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	

附件 3

从轻处罚事项清单

单位（公章）

序号	处罚事项	处罚事项编码	从轻处罚情形	从轻处罚的依据	备注
1	民办学校办学过程中出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、第六款违规行为的		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，且违法行为轻微，积极配合整改，主动清除危害后果的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	